

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2015年11月13日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及《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校、依法治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系建设，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推进筹资工作科学发展。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党政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基金会一项全局性工作，纳入筹资、管理、投资与服务等各项工作之中，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是基金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其副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基金会副秘书长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 定期学习和传达中央、教育部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广大职工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积极营造清正廉洁的良好氛围。

(三)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廉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结合，实现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定期向职工群众报告基金会财务收支等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 做好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好每年一次的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按时将民主生活会的原始记录上交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室。

(六) 支持并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

(二)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秘书长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问题必须经过秘书长办公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秘书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三) 加强对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四) 带好队伍。完善政治学习制度，抓好理想信念和党风党纪教育。

第八条 基金会副秘书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指导，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 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事务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上报基金会秘书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 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个人廉洁自律的同时，抓好下屬干部和

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工作。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九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按照《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定期自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按照学校的要求，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与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每年要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纳入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总体评价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追究原则

坚持“一岗双责”原则，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

坚持“一案双查”要求，对发生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实现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常态化。

第十四条 追究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

(二) 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

(三) 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线索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四)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

纪违法问题。

(五) 用人失察或者明知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仍选拔任用干部。

(六)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公益捐赠、财务、审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

(七) 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规案件和不正之风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八) 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

第十五条 追究方式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本细则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向上级部门及时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2015年11月13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